

中共苏州市委宣传部 苏州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苏州社科字〔2026〕20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度苏州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（江南文化研究专项）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，大力实施江南文化研究工程，推动产出江南文化研究精品力作，促进江南文化研究传承、创新发展取得新突破，进一步彰显“苏州最江南”文化品牌形象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6年度苏州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（江南文化研究专项）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、苏州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，引导推动全市社科力量深耕苏州江南文化研究，产出具有学理深度、实践价值和广泛影响力的

高质量研究成果，为苏州“江南文化”品牌塑造和新时代江南文化传承创新提供重要学术支撑。

二、项目申报人条件

1. 申报人在政治上、思想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，坚定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、观点和方法开展江南文化研究，具有深厚的学术功底和丰富的科研经验；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，或担任副处级以上领导职务。

2. 申报人必须是申报成果著作权所有者或第一作者。拥有多名作者的申报成果，须作出著作权权属书面承诺。申报成果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署名人有争议的，在争议解决前不得申报本项目。

3. 同一申报人原则上只能申报一项本项目。

4. 项目申报由申报人所在单位进行申报。申报单位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并能够为项目提供必要支持和信誉保证。

三、项目申报要求

1. 项目申报成果须聚焦苏州江南文化，重点围绕古城文化、丝绸文化、园林文化、水文化、非遗文化、书香文化、名人文化、市集文化以及苏州段长江文化、运河文化等开展研究，形成不少于15万字的专著成果。

2. 项目申报成果原则上须是已完成或正在开展研究的专著。已完成的专著，须没有出版，申报时要提交全部书稿。正在开展研究的专著，申报时须提交详细的研究方案（如已有研究基础、

研究方法、研究路径、研究进度安排、预计完成时间等）以及能够佐证具备按计划形成高质量专著成果的能力条件材料（如前期相关研究成果、团队成员组成分工、所在单位支持等）。

3. 受资助成果应符合学术规范要求和相关出版政策规定，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争议，具有较高学术价值、实践价值，能够推动相应江南文化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。

4. 译著、教材、年鉴、资料和论文汇编不列入本项目申报成果范围。

四、项目资助

1. 2026 年度苏州市社科基金项目（江南文化研究专项）立项项目分为“已完成专著类”和“正在开展研究专著类”。评审立项后，对“已完成专著类”立项项目给予最高 8 万元出版经费资助，须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根据评审专家意见完成书稿修改完善，并进入出版流程；对“正在开展研究专著类”立项项目给予最高 15 万元研究出版经费资助，须于 2027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书稿，并进入出版流程。

2. 立项项目专著成果统一纳入“江南文化研究丛书”予以集中出版，并在醒目位置标明“苏州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成果”字样。鼓励申报单位给予立项项目专著一定经费支持。

3. 立项项目须按上述规定时间完成书稿和进入出版流程，并将完成书稿电子版提交苏州市社科联。逾期未完成书稿和进入出版流程任务的，将视情况调整资助额度或取消立项资格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项目申报时间从即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报材料电子版可登录苏州社会科学网（<http://www.szsk.cn/>）下载。申报截止后，苏州市社科联将组织专家开展立项评审，并在苏州社会科学网公布立项结果。

2. 申报工作采取归口受理、集中报送的方式进行。各在苏州高校申报项目和材料由所在高校报送，各县级市（区）申报项目和材料由所在社科联统一报送，下属单位申报项目和材料由市级主管部门单位统一报送，其他单位申报项目和材料直接报送苏州市社科联。

3. 申报材料包含申报表、已完成书稿、相关证明材料及申报汇总表（申报汇总表由报送单位填写），分为纸质版和电子版。纸质版申报表需经申报单位审核盖章，并提供纸质书稿或证明材料（一式五份），书稿白色封面胶装成册，封面标注书名，一律使用邮政 EMS 寄送至苏州市社科联。电子版（word 版）申报材料请注明“XX 单位 2026 年度苏州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（江南文化研究专项）项目申报材料”。

联系人：苏州市社科联科研科吴然，地址：苏州市三香路 998 号 10 号楼 633 室，联系电话：68616633，邮编：215004，邮箱：sklkyc@xcb.suzhou.gov.cn。

- 附件：1. 苏州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（江南文化研究专项）
申报表
2. 苏州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（江南文化研究专项）
申报汇总表



附件 1

登记号 (苏州市社科联填写)	
-------------------	--

苏州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(江南文化研究专项) 申 报 表

项目名称: _____

申报人姓名: _____

申报单位(盖章): _____

填表日期: _____

中共苏州市委宣传部
苏州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申报人承诺:

我对本人填写的本表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 保证没有知识产权的争议。如获立项, 我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, 遵守科研管理有关规定, 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, 取得预期研究成果。苏州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有权使用本表所有数据和资料。

申报人(签章):

年 月 日

申 报 须 知

- 一、本表请如实填写。申报人可在苏州社科网下载此表。
- 二、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 5 份, 书稿或证明材料 5 份, 请用 A4 纸打印, 于左侧分开装订。
- 三、凡递交的申报表及附件不再退还, 请自留底稿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				
项目类型	☐ 已完成专著类 ☐ 正在开展研究专著类				
成果规模	全文共 册，分 章，计 万字（预计）				
申报单位	单位名称			单位性质	
	通讯地址			邮政编码	
申报人	姓 名			性 别	
	身份证号			学 历	
	职务职称			研究专长	
	联系方式	座 机： 手 机：			
其他作者					
姓 名	出生年月	工作单位、 职称及职务	研究专长	联系手机	本人签字
申报人 科研情况	（具体研究领域、承担项目、所取得的代表性成果等）				

二、项目简介及价值（“已完成专著类”项目填写）

（简要阐述成果的研究背景、主要内容、研究价值和出版价值，限 2000 字以内）

三、项目研究方案（“正在开展研究专著类”项目填写）

1. 本项目研究所涉及的研究背景，研究现状及项目重要性分析。
 2. 本项目研究的基本内容、主要思想或主要观点，研究重点及难点、突破点分析。
 3. 本项目研究的具体方法、预计完成时间以及研究的阶段性计划。
- （可另附页，限 3000 字以内。）

四、申报单位意见

(申报表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; 是否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)	
单位负责人签名: (单位盖章)	
年 月 日	

五、评审意见

专家组评审意见	
专家签名	年 月 日
评审结果	☐建议资助 ☐建议修改后资助 ☐不建议资助
资助 意见	
苏州市社科联意见	
评审 结果	盖 章 年 月 日

附件 2

苏州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（江南文化研究专项）申报汇总表

（归口报送单位填写）

报送单位（盖章）：		填报人：		联系手机：		填报日期：	
序号	申报单位	项目名称	申报人姓名	申报人职称、职务	其他作者姓名	申报人联系方式	项目类型
注：本表由各归口报送单位负责填写，审核并打印盖章后随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报送苏州市社科联科研科。							